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1689號

原告 林麗玲
被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訴訟代理人 方楷霖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三年度司執字第一七七三六八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確認被告對原告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九十九年度司執字第四〇五一八號債權憑證所載之債權請求權不存在。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本件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99年度司執字第40518號債權憑證（下稱債權憑證）所示被告對原告之本票票款及利息債權（下稱票款債權）存否，二造有所爭執，而此種不安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是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揆諸前揭說明，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應予准

01 許。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現正以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7736

04 8號強制執行程序（下稱執行程序）對原告財產強制執行。

05 惟原告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債清條例）聲請更

06 生，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裁定原告於民國

07 100年4月21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原告所提更生方案

08 於同年10月24日經同法院裁定認可，於同年11月21日確定，

09 原告自裁定確定後依更生方案履行，現已履行完畢，而原告

10 聲請更生時係依聯徵報告記載內容申報債務，被告對原告之

11 票款債權並不在聯徵報告中故未申報，然除非被告可舉證未

12 申報該筆債權不可歸責於己，否則該債權依債清條例第73條

13 第1項規定視為消滅，該債權既已消滅，則於執行名義成立

14 後有消滅債權人請求事由發生，原告自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4

15 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並訴請確認該債權請求權不存在等

16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7 二、被告則以：就未申報票款債權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一事，應由

18 原告負舉證之責，原告既未曾舉證，對被告仍負清償之責等

19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原告主張其前向高雄地院聲請更生，經同法院以100年度消

22 債更字第39號裁定自100年4月21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

23 序，復經同法院以10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85號裁定認可原

24 告所提更生方案確定，原告已履行裁定所示更生條件完畢，

25 而二造於更生程序中均未申報票款債權；現被告持債權憑證

26 為執行名義以執行程序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等情，為被告所

27 不爭執，並經本院調取高雄地院100年度消債更字第39號、1

28 0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85號、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77368

29 號卷宗核閱無訛，堪信為真正。原告主張被告票款債權依債

30 清條例第73條第1項規定已消滅等語，為被告否認，並以上

31 詞置辯，經查：

01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2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對於債務人之債權，於法
03 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為更生或清算債權。
04 前項債權，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不論有無執行名義，非依
05 更生或清算程序，不得行使其權利。更生程序於更生方案認
06 可裁定確定時終結。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除本
07 條例別有規定外，對於全體債權人均有效力…。債務人依更
08 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者，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已申報之債
09 權未受清償部分及未申報之債權，均視為消滅。但其未申報
10 係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者，債務人仍應依更生條件負
11 履行之責，債清條例第3條、第28條、第66條第1項、第67條
12 第1項前段及第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由該等規定可見債
13 務人依更生條件履行完畢後，債權人未申報之債權原則視為
14 消滅，僅例外於債權人就未申報債權具有「不可歸責事
15 由」，例如長期旅居國外、因案在監、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
16 認其無從知悉應申報債權時，債務人始應依更生條件負履行
17 之責，而此不可歸責債權人之事由，仍應由主張有利於己事
18 實之債權人負舉證責任，故被告抗辯「未申報債權不可歸責
19 於債權人」之事實應由債務人即原告負舉證之責等語，即有
20 誤會。

21 (二)本件被告就未申報票款債權不可歸責於己一事既未提出任何
22 事證，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票款債權於原告依更生條件履
23 行完畢後即歸於消滅，是本件於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債權
24 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訴
25 請撤銷執行程序，自屬可採。而被告對原告票款債權既已消
26 滅，自無何票款債權請求權可言，故原告訴請確認票款債權
27 請求權不存在，於法並無不合。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訴請確認債權憑證所表彰票款債權請求權不
29 存在，並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訴請撤銷執行程
30 序，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二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

01 後，核與本件之結論，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附此敘
02 明。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04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6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09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0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2 書記官 高秋芬

13 訴訟費用計算書：

14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5 第一審裁判費	1,110元	
16 合 計	1,110元	